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业绩情况.....	1
业绩一览表.....	1
城东 78 地块定向住房（春辰嘉园）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2
高铁新城青春驿站（高铁新城 J7 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11
潘天寿艺术中心工程.....	19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26
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含桩基).....	43
上虞区滨江新城 17-A 地块新承大厦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53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	63
2、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78
获奖一览表.....	78
3、企业注册人员.....	81
4、银行信用证明.....	82
5、项目经理及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86
6、项目技术负责人.....	105
项目技术负责人--钱建军.....	105
7、关键岗位配备情况.....	10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吴俊华.....	107
项目技术负责人--钱建军.....	110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何光南.....	111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胡朝华.....	112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江山.....	113
项目安全主任--沈红梅.....	114
质检负责人--陈冰.....	117
造价负责人--严罗琦.....	120
安全员--祝立文.....	122
资料员--牛海燕.....	123
劳资专管员--陈沁.....	125
施工员--杨策红.....	126
标准员 宓芳萍.....	127
质量员 潘周飞.....	128
造价员 朱玉玲.....	129
社保.....	130

1、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城东 78 地块定向住房（春辰嘉园）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76901.81	2023.7.20	/
2	高铁新城青春驿站（高铁新城 J7 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72505.22	2023.10.26	/
3	潘天寿艺术中心工程	32000	2018.07.24	2024.01.27
4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32908.833962	2016.03.20	2020.12.31
5	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含桩基)	30170.6553	2016.06.02	2020.01.15
6	上虞区滨江新城 17-A 地块新承大厦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3209.5	2021.11.1	2024.2.7
7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	15188	2020.12.29	2022.10.21

城东 78 地块定向住房（春辰嘉园）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中 标 通 知 书

虞招中 新网 2023 (140) 号

中标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开标的 城东 78 地块定向住房（春辰嘉园）建设项目全
过程代建开发

中标价：大写：柒亿陆仟玖佰零壹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

小写：769018088 元

项目负责人：颜荣策

施工项目负责人：钱建军

中标工期：1080 日历天

结构层次：12-14 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183092.45 平方米

工程质量：合格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23 年 07 月 30 日 前到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招投标监督办公室、专业审计分局

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城东78地块定向住房（春辰嘉园）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委托单位（盖章）：绍兴市上虞虞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建开发单位）（盖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联合体单位，施工单位）：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书

委托单位：绍兴市上虞虞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建开发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受托单位（联合体单位，施工单位）：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及《上虞区国有企业投资房建项目实施代建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国有建设）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东78地块定向住房（春晨嘉园）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2、项目总投资：205990.9万元

3、建设地点：东至人民大道东段，南至藕筋路，西至春澜路，北至市民大道。

4、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备案号2303-330604-04-01-209607。

5、资金来源： 自筹

6、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774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092.45平方米（不含架空层开放空间面积70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409.9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61682.55平方米，幕墙面积19168平方米，精装修面积16020平方米。主要建设21幢12-14层高层住宅、一座18班幼儿园、配套用房及车位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场地平整、场内临时道路、土方、桩基、基坑围护、人防）、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消防、通风、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公区精装包含住宅部分电梯厅、架空层、地下室门厅）、建筑智能化、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网、围墙、场外照明等）、市政工程（含道路、河道、绿化、亮化、管网及管线等）、泛光照明、空调、电梯、空气源热水系统、抗震支架、海绵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志标线、标志标牌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等。

7、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具体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13日（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计划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办理完成日期：2026年06月13日（具体以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办理完成为准）。

代建开发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080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960日历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办理完成阶段为120日历天。其中2024年

1. 前期管理

(1) 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除征地拆迁及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2. 实施工程建设及管理

(1) 全过程代建开发：包括施工单位管理、组织实施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户内装修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泛光照明及亮化、电梯、标志标线、气体灭火、燃气工程、配电工程、围墙、大门、建筑景观照明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附属工程及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临时大门、场地平整、临时通信、临时排水等涉及的所有施工建设、建设实施过程管控等，负责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等进行实施建设；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单位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负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进度、成本控制。

(2) 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每月投资进度、下月用款计划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根据招标人意见修正后执行。

(3) 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第三方沉降监测、标高及土方测量、桩基检测、防雷检测、分户检测(如有)、节能检测(如有)、环境检测、消防检测、施工许可证及备案、工程档案管理、人防等所有内容的全程办理工作。以及专业配套（给水（包括高层两次供水）、电力、有线、燃气、通信等工程）及生活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3. 房屋销售事宜：办理交房验房、协助择房、配合与房屋销售的相关事宜。

4. 后期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 配合审计单位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4)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甲方，协助办理项目权属登记（大证办理）、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工作。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投诉。

(6) 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前期的物业管理（如有）。

(7) 负责向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所有物业。

(8) 其他甲方要求的后期管理内容（如有）。

5、所有对外手续的办理，应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6、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三、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管理目标

1、质量及其它要求：

- (1)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 (2) 安全标准化要求：达到“省级”标化工程；
- (3) 项目代建开发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代建。

2、关于安全标准化的约定：

达到“浙江省标化工地”标化工程，如未获得“浙江省标化工地”称号，扣除相应创省标化工地增加费（以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的价格为基础，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并缴纳违约金100万（施工管理90万元，代建管理10万元）。

3、项目代建开发总工期：1080 日历天。工期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 960 日历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办理完成阶段为 120 日历天。其中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必须达到整盘预售条件。

4、因发生如下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施工工期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项目现场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导致无法进场的；
- (2) 甲方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等的变更而影响工程关键线路施工的；
- (3) 其他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需要顺延建设期的情况；
- (4) 不可抗力。

四、全过程代建开发费

1、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亿陆仟玖佰零壹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769018088 元 整）。

(1) 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为：人民币 柒亿陆仟零叁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叁元 整（¥：760327123 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零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13016761.56 元），河道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万伍仟零柒拾元 整（¥：5375070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97547819.27 元，税金 62779303.73元，税率 9%。

(2) 项目管理服务费（含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为：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整（¥：8690965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7973362.39 元，税金 717602.61 元，税率 9%。

注：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按实结算，项目管理服务费（含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结算不作调整。项目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1，建安

工程费和设备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2。

(一) 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含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按合同价一次性包干,无论本项目发生何种变化,结算均不作调整。包括代建管理费;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检测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桩基检测、防雷检测、环境检测、分户检测(如有)、节能检测(如有)、人防检测、材料检测(如有)、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如有)、第三方沉降观测、分户验收等);测绘费(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绘、定位测绘、正负零测绘、绿化测量、建筑物放样测绘、高程测量、竣工测量、房屋建筑面积实测等);工程档案代理服务费、人防平战转换方案费等,负责协调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发包、实施及管理、保修服务等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二) 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

含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场地平整、场内临时道路、土方、桩基、基坑围护、人防)、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消防、暖通、抗震支架、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网、围墙、场外照明等)、市政工程(含道路、河道、绿化、亮化、管网及管线等)、泛光照明、空调、电梯、空气源热水系统、抗震支架、海绵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志标线、标志标牌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等全部施工费用。

(三) 大市政工程配套费

大市政配套工程费在后期实施过程中按 350 元/m²计算,建筑面积暂按 183092 m²计算,总价暂估为 64082200 元,不计入本次合同价中。乙方负责所有大市政配套工程的项目报批及各项手续的办理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等,大市政配套工程费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配套单位,结算按实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含给水(包括高层两次供水)、电力、有线、燃气、通信等专业单位实施项目的委托及管理。

大市政配套工程的配套费包括但不限于开孔电费、封堵孔洞(含地下室外墙孔洞封堵及防水处理等)、残留垃圾清理、施工用电梯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如有配套单位所需堆放场地需乙方提供,同时负责保管,乙方应将所有配套费内容考虑全面,且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清单中,甲方不再增加。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双方认可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5、国家现行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乙方完成代建开发工作。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九、本合同壹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

十、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 绿城
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0571-879586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帐号: 33001619827028889931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
中心3幢306室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7958668



乙方2(联合体单位)(签章): 浙江中
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0575-82128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帐号: 33001656435050006879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
路 888 号 B 幢

邮编: 312300

电话: 0575-82221066

本合同签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高铁新城青春驿站（高铁新城 J7 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中标通知书

虞招中 新网2023 (234) 号

中标单位：绿城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3年09月26日开标的高铁新城青春驿站（高铁新城J7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中标价：大写：柒亿贰仟伍佰零伍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725052168元

项目负责人：何卫平

中标工期：1200日历天

结构层次：框架结构2、14-17层，钢结构15层，地下室框架1层

建筑面积：130056.0平方米

工程质量：合格，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2023年11月09日前到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招投标监督办公室、专业审计分局



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高铁新城青春驿站（高铁新城17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甲方：绍兴市上虞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代建开发单位）：绿城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施工总承包企业）：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企业）：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0月 日

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书

委托单位：绍兴市上虞海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代建开发单位）：绿城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单位（联合体成员，施工总承包企业）：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单位（联合体成员，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企业）：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及《上虞区国有企业投资房建项目实施代建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国有建设）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铁新城青春驿站（高铁新城 J7 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2、项目总投资：119186.09 万元；

3、建设地点：东至康良支路，南临称山北路，西至康亨支路，北至康良路。

4、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 119186.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90000 万元（其中装配化装修造价约 18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83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0056 平方米（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4800 平方米，装配化装修楼层面积约 7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8511.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1544.97 平方米，主要建设 7 幢 6-17F 不等的主楼，建筑功能设置保障性租赁用房，其余为配套用房，主要包括公建配套、物业用房及其他（含排烟井、开闭所、门卫室、垃圾房等），-1F 地下室，主要包括地下机动车库（含人防工程）、地下非机动车库、地下设备用房等；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区内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及室外综合管线、照明、围墙及大门等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5、资金来源：区财政全额保障。

6、项目负责人：

姓名：何卫平

身份证号：3307241972121862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072007076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20072007076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1571777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7. 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曹勇朋

身份证号：430322197209118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072007071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20072007071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05) 3405396

联系电话：1360194502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二、全过程代建开发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代建开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程序进行全过程代建，从图审通过后开始，负责除征地拆迁、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物业维修和物业保修外的所有项目建设及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负责前期手续办理，工程发包、实施及管理、保修，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管理，大市政配套工程实施及管理（含给水（包括高层两次供水）、电力、有线、燃气、通信等专业单位实施项目的委托及管理），负责组织综合验收、专项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办理房产证（由代建开发单位办理）、办理交房、资料整理汇编移交、资产移交，确保项目达到交付标准，直至质量缺陷期、合同保修期结束。负责缴纳全过程代建开发中涉及的规费（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工程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全过程代建开发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1. 前期管理

(1) 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除征地拆迁及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2. 实施工程建设及管理

(1) 全过程代建开发：包括施工单位管理、组织实施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户内装修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力、燃气、通信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泛光照明及亮化、电梯、标志标线、气体灭火、燃气工程、配电工程、围墙、大门、建筑景观照明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附属工程及临时道路、临时围墙、临时大门、场地平整、临时通信、临时排水等涉及的所有施工建设、建设实施过程管控等，负责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等进行实施建设；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单位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负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

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进度、成本控制。

(2) 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每月投资进度、下月用款计划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根据招标人意见修正后执行。

(3) 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第三方沉降监测、标高及土方测量、桩基检测、防雷检测、分户检测(如有)、节能检测(如有)、环境检测、消防检测、施工许可证及备案、工程档案管理、人防等所有内容的全程办理工作。以及专业配套(给水(包括高层两次供水)、电力、有线、燃气、通信等工程)及生活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3. 后期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 配合审计单位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4)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甲方，协助办理项目权属登记(大证办理)、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工作。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投诉。

(6) 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前期的物业管理(如有)。

(7) 负责向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所有物业。

(8) 其他甲方要求的后期管理内容(如有)。

4. 所有对外手续的办理，应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5. 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三、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管理目标

1、质量及其它要求：

(1)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2) 安全标准化要求：达到“省级”标化工程；

(3) 项目代建开发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代建。

2、关于安全标准化的约定：

达到“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如未获得“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称号，须缴纳违约金 100 万(施工管理 90 万元，代建管理 10 万元)。

达到“浙江省标化工地”标化工程，如未获得“浙江省标化工地”称号，扣除相应创省标化工地增加费（以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的价格为基础，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并缴纳违约金 100 万（施工管理 90 万元，代建管理 10 万元）。

如获得“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则奖励 100 万元。

3、项目代建开发总工期：1200 日历天，工期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 1080 日历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办理完成阶段为 120 日历天。

4、因发生如下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施工工期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项目现场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导致无法进场的；
- (2) 甲方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等的变更而影响工程关键线路施工的；
- (3) 其他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需要顺延建设期的情况；
- (4) 不可抗力。

四、全过程代建开发费

1、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亿贰仟伍佰零伍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整（¥：725052168元整），其中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为：人民币柒亿壹仟伍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715659100元整），项目管理服务费（含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为：人民币玖佰叁拾玖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整（¥：9393068元整）。

注：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按实结算，项目管理服务费（含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结算不作调整。

（一）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含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按合同价一次性包干，无论本项目发生何种变化，结算均不作调整，包括代建管理费；报批报建费（其中政府明确要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检测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桩基检测、防雷检测、环境检测、分户检测（如有）、节能检测（如有）、人防检测、材料检测（如有）、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如有）、第三方沉降观测、分户验收等）；测绘费（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绘、定位测绘、正负零测绘、绿化测量、建筑物放样测绘、高程测量、竣工测量、房屋建筑面积实测等）；工程档案代理服务、人防平战转换方案费等，负责协调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发包、实施及管理、保修服务等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二）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

含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场地平整、场内临时道路、土方、桩基、基坑围护、人防）、钢结构工

程、水电安装、消防、暖通、抗震支架、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围墙、场外照明等）、市政工程（含道路、亮化、管网及管线等）、泛光照明、空调、电梯、空气源热水系统、抗震支架、海绵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标志标线、标志标牌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等全部施工费用。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双方认可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 5、国家现行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乙方完成代建开发工作。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九、本合同壹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

十、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此页无正文)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企业）（签章）：

（如有）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潘天寿艺术中心工程

中标通知书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潘天寿艺术中心工程于2018年7月19日14:30时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见下表），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18年8月25日16:30时前到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潘天寿艺术中心工程		中标浮动率 (%)	-11.683
中标工期 (日历天)	900日历天 (其中土建部分390日历天, 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质量要求	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发包内容概要	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室外附属、绿化景观、智能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审定后的图纸)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何国海	证书号	00526259
	技术负责人	/	证书号	/
	施工员	/	证书号	/
	质量员	/	证书号	/
	安全员	/	证书号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办 (备案)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中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天寿艺术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潘天寿艺术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资（2017）32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室外附属、绿化景观、智能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日历天（其中土建部分490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一切影响工期的因素都已考虑在内，除经发包人批准的延期外，任何因素均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万元（¥ 320000000 元）；（其中建筑、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室外附属、绿化景观 180000000 元，装饰、幕墙、智能化等 140000000 元 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16913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 886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何国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宁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管办各一份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余姚市新建北路 73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何苏根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浙江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验收编号：2024150

工程名称	潘天寿艺术中心		
实际工程名称	潘天寿艺术中心		
工程地点	桃源街道天明中路666号		
开工日期	201902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40207
基建负责人	/	电话	/
档案员姓名	谢佳柯	电话	13777163892
建设单位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市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2262018066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30226201808270201
建筑工程面积(平方米)	31417.12	层数	>-1至3层
市政规模	/		
<p>验收意见： 经查验，该项建设工程档案基本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 171-2017)的有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4年12月6日 </div>			

1. 本意见书未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盖章无效；
2. 本意见书不得涂改；
3. 本意见书一式二份（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潘天寿艺术中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三层/31417.12 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9-2-20
项目负责人	何国海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阮火尧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2</u> 项, 符合规定 <u>22</u> 项 共抽查 <u>22</u> 项, 符合规定 <u>2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 </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0</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 / </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俞林林 2019年10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钱建军 2019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经理:何国海 2019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阮火尧 2019年10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大朗巷尾农民公寓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QA11507659）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大朗镇 祥和路 8 号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按招标施工图纸所含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2、土建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系统和设备安装）；6、消防系统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电梯工程；10、室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叁亿零柒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	下浮率	6.37%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贰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玖仟伍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工程规模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1 栋、地下 1 层。项目总占地面积 5663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952.348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 33579.29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48756.70 平方米，最高层数为 22 层，最大建筑高度为 76.25 米，最大跨度约为 12.1 米。其中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 4 幢；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 3 幢；地上 19 层地下 1 层 2 幢；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1 幢；地上 3 层 1 幢。（1 幢会所，1 幢幼儿园，其余均为住宅，住宅一层均为架空活动空间）。		
开、竣工日期	2016-01-07 至 2018-06-01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吴俊华	资质证号	浙 133131432147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叶江</u> 2016 年 1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李</u>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SSAWQA11507659

合同编号: SSAWQA11507659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

工程内容：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按招标施工图纸所含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2、土建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系统和设备安装）；6、消防系统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电梯工程；10、室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11栋，地下1层，项目总占地面积56631.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952.348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33579.29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48756.70平方米，最高层数为22层，最大建筑高度为76.25米，最大跨度约为12.1米，其中地上22层地下1层4幢，地上21层地下1层3幢，地上19层地下1层2幢，地上4层地下1层1幢，地上3层1幢。（1幢会所，1幢幼儿园，其余均为住宅，住宅一层均为架空活动空间）。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2011】150号、选字第2011-16-100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2011-16-1002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2、土建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系统和设备安装）；6、消防系统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电梯工程；10、室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77天。

2016年01月0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06月01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贰仟玖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小写)：¥329,088,339.6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95,282,890.68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21,623,397.7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给人承诺

发给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3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立即 生效。

发给人 (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 (公章)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同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5-82128000

传真：

传真：0575-8212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帐号：

帐号：330016564350500068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fgroup@zfgroup.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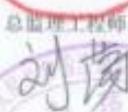


此分

合同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朗镇尾农民公寓1号住宅楼 (剪力墙21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1 / 16159.56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镇尾农民公寓2号住宅楼 (剪力墙21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1 / 16165.5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3号住宅楼 (剪力墙22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2/ 9338.59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荷</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吴俊华</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钱建军</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4号商业配套楼(框架4层1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 5311.54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4</u> 项, 符合要求 <u>54</u> 项, 共抽查 <u>54</u> 项, 符合要求 <u>5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瑞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尚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世春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世春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5号住宅楼 (剪力墙21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1 / 11608.67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6号住宅楼 (剪力墙22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2 / 16137.22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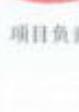


参 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收 单 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精</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刘涛</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钱建军</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精</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7号住宅楼 (剪力墙22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2 / 16138.08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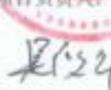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8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19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9 / 8769.99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9</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9</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3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3</u> 项, 符合要求 <u>53</u> 项。 共抽查 <u>53</u> 项, 符合要求 <u>5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居民委员会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大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9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22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2 / 9535.53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9</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9</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3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3</u> 项, 符合要求 <u>53</u> 项, 共抽查 <u>53</u> 项, 符合要求 <u>5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朝巷尾农民公寓10号住宅楼 (剪力墙19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19/ 6006.89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俞萍</u> 2020 年1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u>刘琦</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u>吴俊华</u> 2020 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u>刘长春</u> 2020 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11号楼(幼儿园)(框架3层1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 4195.65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1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2</u> 项, 符合要求 <u>52</u> 项, 共抽查 <u>52</u> 项, 符合要求 <u>5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部)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12号地下室 (框架1层1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 面积	-1/ 45191.69 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9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抽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含桩基)

报建编号	1401XH0008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含桩基)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衡山路10号				
建筑面积	48082.69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30170.6553万元	工期	6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沈军辉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浙133131432099
备注	1、暂列金额 <u>0</u> 万元。 2、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6年 5月 13日	备案单位: (盖章)  2016年 5月 16日
--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tac.sh.cn网站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4版

ZB-BT-2016035

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含桩基)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含桩基)

工程地点: 上海市衡山路10号

工程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48082.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453.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628.81平方米(含地下部分的开挖与维护施工在内)。其中:新建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楼(06楼),建筑面积38283.07平方米;改建领馆广场及实验楼(05楼),建筑面积9799.62平方米;及项目用地范围内一座水塔(系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配套说明与招标文件及答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发改高技术(2012)001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沪发改高技术[2014]2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沪发改高技术[2016]1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实施施工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全部建筑、安装等工程的材料供应、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一切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和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负责协调配合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机械、脚手架等,以及提供临时设施、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便利和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合同计价工程范围为准,承包范围和工作界面详见合同补充说明1《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

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和包协调配合管理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 2018 年 4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0 天（含节假日在内）。

注：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书面进场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即为合同工期起算日。承包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执照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施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工期总日历天数计算至竣工备案完成、且将施工现场内的材料、设备、人员、施工临时设施等撤离现场达到移交条件之日止。总工期内已含场地平整、基坑围护及基坑降水施工工期、含土方开挖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化工地标准，并满足各级管理部门视察检查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为 (大写)：叁亿零壹佰柒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叁 元(人民币)

Y：_____ 301706553.00 _____ 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图调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本次招标图纸有差异的，工程量可按实调整，但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 6月 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1000014441306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10号
电话: 021-64339652 地址: 64776178
110-1 上海浦东新区中环路第二支路
10441306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船舶特辅机研发交流中心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1401XH0008

施工许可编码：1401XH0008D02

建设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开工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310193344 元	建筑面积	47578.55 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10 号,总建筑面积为 47578.55 m²。其中 05 楼为地上五层,建筑面积为 9799.62 m²;06 楼为地下三层、地上二至四层,建筑面积为 37778.93 m²。

本工程基础桩为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内外填充墙材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05 楼建筑总高度 23.85 米、06 楼建筑总高度 18.05 米,05、06 楼主要功能为办公、会议,二楼之间有钢连廊(天桥)相连,形成一个完整的办公环境。

05、06 楼外墙保温均采用 60mm 厚岩棉带外墙外保温系统,屋面采用 100mm 厚 B1 级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外墙饰面层为干挂石材、玻璃幕墙及部份涂料饰面;门窗类型为普通木质门、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钢质保温门、双轨双帘(无机布)防火卷帘、隔热铝合金门、隔热铝合金窗。05 楼空调为多联机系统,06 楼为空调水系统,设计为二台离心式冷冻机,屋面设冷却塔一座;热源采用二台燃气锅炉。供电系统在地下一层设 1#、2#配电所。消防设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控制中心设在地下一层。

本工程已施工完成土建、室外工程以及包括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智能建筑等全部内容,并完成功能检测、环境检测及相关实体检测等相关内容。

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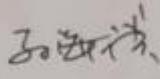
勘察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互东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

竣工 验收 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国建筑行业现行相关的法规、规范；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4、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p>经验收，该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合同要求施工完毕，质量情况较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和使用功能缺陷问题，资料齐全。</p> <p>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其无障碍设施及节能符合规范要求，同意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 附：1、参见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孙海滨	中船重工第七〇四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王 勇	中船重工第七〇四研究所		项目管理
		高昌达	上海互东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 人
		丁中龙	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吴卫江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王 波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 人
		吴正绪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孙列良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人
		张惟明	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 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号: 1401XH0008

建设单位: 上海...

 盖章人: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05 楼	土建	9799.62 m ²	m ²		5	3840.1562	
06 楼	土建	37778.93 m ²	m ²		地下 3/4	26330.4991	
桩基工程	桩基		根	550		848.6791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上虞区滨江新城 17-A 地块新承大厦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表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参照图审合格书核定)	上虞区滨江新城 17-A 地块新承大厦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城 17-A 地块
计项批文文号	2102-330604-04-01-59448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30604202100072 号
土地批复文号	绍市自然资规让字【2020】第 03063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30604202100025 号
图审合格书号	浙 0182 建[2021]-0152 浙 0001 建[2021]-2041(人防变更)			图审核定面积	34483.05 平方米
层数	-1-20 层	最高高度	79.9(米)	单跨最大跨度	15(米)
甲方经办人电话	手机	电话	乙方经办人电话	手机	电话
	王伟东	13858549595		沈杰	13567560011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发包中标建造师	任洪伟	建造师资质等级	壹级	注册证书编号	浙 1332007200707160
序号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内容如下				
1	经甲乙双方审核并一致同意核定该项目总造价基准数为: ¥ 12630 万元	经双方共同同意在审核后的基准数的造价下浮点为: 0 %	双方共同认定最终的发包备案价为: ¥ 12630 万元		
2	其它需特殊说明的内容 (指有无具体甲供材料)	/			
3	有无主要分包单位名称 (指钢结构、桩基工程、装饰工程)	/			
甲方签字 (并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名: (委托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乙方签字 (并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 (委托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双方认定该工程直接发包造价为 (大写) 壹亿贰仟陆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双方同意合同工期约定为: 600 日历天。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新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 上虞区滨江新城 17-A 地块新承大厦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虞区滨江新城 17-A 地块新承大厦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虞区滨江新城 17-A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文号: 2102-330604-04-01-594484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 34483.05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5323.2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9159.81 平方米; 用地面积 11519.8 平方米, 实施装配式建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除室内二次精装修、地勘及基坑支护、配电工艺等专项工程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的办理、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组

织验收、备案、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1、工程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通风、基础弱电、消防、幕墙及场外地下管线和景观工程设计，不包括室内二次精装修、基坑支护、泛光照明及配电工艺等各专项工程设计。

2、工程总承包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项目、隔音屏等（除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控制，投资控制；做好建设项目的实施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风险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内外部协调、项目总结，工程保险等。

3、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空气源热泵、充电桩、公共自行车位、信报箱、供水泵房设备等。

4、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等各职能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安监手续等，所需的各类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
场
、
但
给
、
音
限
环
购
项
限
水
消
施
续

5、各类检测委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建材检测、节能检测、氦气检测、基坑监测、空气检测、桩基检测、防雷检测、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安全鉴定及监测、能耗检测、消防检测、结构质量验收检测、自来水检测、竣工绿化测绘、档案管理等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至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类费用，费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由 EPC 总承包单位委托，并签订三方合同。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权证办理、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防雷、卫生、绿化、人防、规划、交警、消防、城管（排水接管、排污许可）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存档（含电子存档），配合审计，权证办理，验收、移交、产权证办理完成等，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各类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含市政设施配套费、物业维修及管理专项资金、房屋登记费）。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计划工作开始日期：2021 年 11 月 7 日。

施工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1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 132095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 795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 4500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 (¥ 3000000 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柒角肆分 (¥ 345132.74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设
等
整
适
0
分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壹拾万伍千元整 (¥1263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贰万捌仟肆
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10428440.37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 元)。

(6) 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 (¥ 2500000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洪伟。设计负责人: 胡新莺;
施工负责人: 陈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上虞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充
用

程

设
违
任。

。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1(公章): _____

承包人2(公章): _____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江扬路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江扬路

地址: 绍兴市解放大道

888号

888号中富大厦

14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57382221068

电话: 0575-82128000

电话: 0575-8820800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曹娥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上虞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9515401040003798

账号: 33004656435050006879

账号: 1211012019200164669

邮政编码: 312300

邮政编码: 312300

邮政编码: 312000

项目名称：上虞区滨江新城17-A地块新承大厦建设工程

编号：虞建备2024第035号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4月16日
收迄，资料基本齐全，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附表1-8
验收会议纪要、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工程甩项报告(若有)
工程保修书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

其它：



备案机关负责人	王新钢	备案经手人	阮梦菲
备注	建设单位：浙江新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备案幢号：商业办公楼 备案幢数：1幢 备案面积：34483.05平方米		

浙江政务服务网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33-03-063987 编号 44190020210120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2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		
建设规模	45804.81平方米	合同价格	5725.57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星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温健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连永梅	总监理工程师	李友宏
合同工期	从2021-01-05至2022-04-04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XG-2021-002-02;质量监督注册号:ZJ-XG-2021-002-0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33-03-063987 编号 441900202101201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3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		
建设规模	51557.97平方米	合同价格	6444.7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星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温健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连永梅	总监理工程师	李友宏
合同工期	从2021-01-05至2022-04-04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XG-2021-002-03;质量监督注册号:ZJ-XG-2021-002-03;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33-03-063987 编号 441900202101201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1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		
建设规模	24141.92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17.72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星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温健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连永梅	总监理工程师	李友宏
合同工期	从2021-01-05至2022-04-04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XG-2021-002-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XG-2021-002-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报审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01229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中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

2.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33-03-063987。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 号、2 号、3 号厂房土建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21504.70 平方米。共三栋，其中：新建 1 号厂房一栋，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24141.92 平方米；新建 2 号厂房一栋，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45804.81 平方米；新建 3 号厂房一栋，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51557.97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捌拾捌万元（¥15188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贰分（¥6227534.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特别说明以下情况除外：1、桩基工程中桩长按实际打桩长度进行核算；2、

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则按综合单价另行计算增减），合同实施期间，主材（钢筋、混凝土）涨跌幅超过投标 2020 年 12 月份政府公布信息均价《按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之 11 条价格调整》该种材料价格±5%时可调差；管桩涨跌幅超过投标 2020 年 11 月政府公布信息均价《按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之 11 条价格调整》该种材料价格±5%时可调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连永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工业区华星工业园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1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2.10.21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大厚村	建筑面积	24141.92m ² 工程造价 3017.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120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25	验收日期	2022.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126001-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存亮
副组长	柳泽圭
组员	曾惠森、吴俊华、胡代兵、谢敏航、温健生、彭呈辉、刘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温健生	刘睿、曾惠森、吴俊华、胡代兵、彭呈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存亮	柳泽圭、唐文值
工程质控资料	谢敏航	刘少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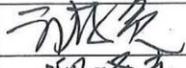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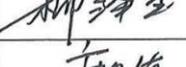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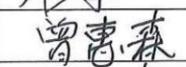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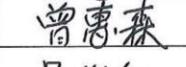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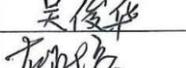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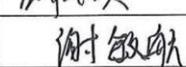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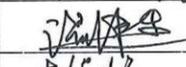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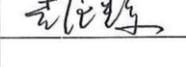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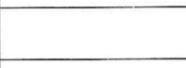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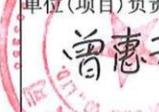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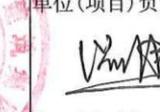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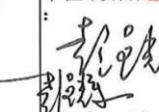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存亮	东莞市中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柳泽圭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唐文值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刘少东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曾惠森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6	曾惠森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7	吴俊华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8	胡代兵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9	谢敏航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0	温健生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彭呈辉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达到设计的使用功能。施工中未违反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7日

* GD - E1 - 914 / 6 *

2、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奖项名称	省级奖项	获奖时间
1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	房建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1.16
2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精神病治疗中心	房建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12.16
3	新安骨庆楼（框架 6 层 1 幢）	房建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9.27
4	东莞市大朗镇佛新股份经济联合社隆涛毛织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门卫室、4 号地下消防水池	房建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2.18
5	企石上洞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 号宿舍、3 号厂房	房建	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9.27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 1-3 号厂房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鑫和精密电子科技项目1-3号厂房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92A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精神病治疗中心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370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新安骨庆楼（框架6层1幢）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新安骨灰楼（框架6层1幢）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55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东莞市大朗镇佛新股份经济联合社隆涛毛织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门卫室、4 号地下消防水池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东莞市大朗镇佛新股份经济联合社隆涛毛织生产项目
1号厂房、2号宿舍、3号门卫室、4号地下消防水池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450A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企石上洞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 号宿舍、3 号厂房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企石上洞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号宿舍、3号厂房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54A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3、企业注册人员

企业详情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69) 二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69) 二级注册

浙江省-绍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企业法人代表 王建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企业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企业经营范围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B幢

资质项 10项

注册人员 110名

历史业绩 175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1、钱建军

身份证号 330622*****72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3300122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钱建军

身份证号 330622*****72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33001228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3、赵炎波

身份证号 330682*****10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33041895

1、陈明

身份证号 512927*****9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浙144202120220597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刘虎

身份证号 510602*****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浙151201320131339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王斌

身份证号 220203*****2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浙1442014201426424

注册建造师 (69) 二级注册建造师 (35)

1、梁雷倩

身份证号 330682*****2X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浙233202320230114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瞿梦佳

身份证号 330682*****23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浙233202320230338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吴兵

身份证号 340822*****35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浙233202520250937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1、朱亚玲

身份证号 411002*****2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811173300008958

注册专业 土建

2、严罗琦

身份证号 330682*****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811213300007852

注册专业 土建

4、银行信用证明

附件 5: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2021 年第 0007 号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6 级, 特发此证, 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05 月 08 日 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 供我行内部使用, 但对外仅供参考, 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 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 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 我行概不负责。

附件 5: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2022 年第 0005 号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6 (AA+) 级，
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
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附件 5:

信用等级证书

2024 年第 0003 号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6 (AA+) 级，
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
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附件 5:

信用等级证书

2024 年第 0002 号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6 (AA+) 级，
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
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5、项目经理及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吴俊华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1999.07.01		所学专业	环境保护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1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浙 1332013201432 14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担任职位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32908.83 万元	2020.1 2.31	房建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经理	已完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俊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3201432147



聘用企业: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俊华

个人签名: 吴俊华

签名日期: 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4)340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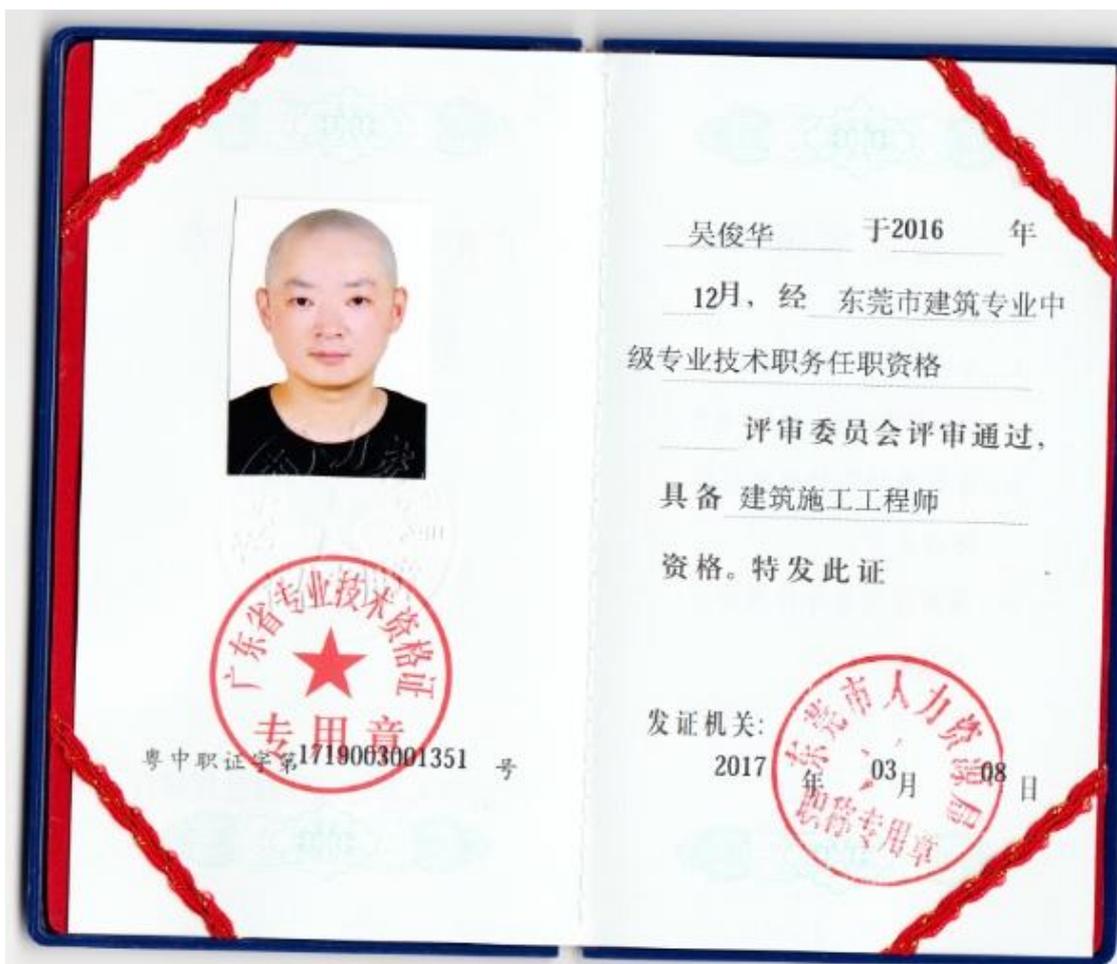
姓 名： 吴俊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吴俊华 于2016 年
12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719003001351 号

发证机关：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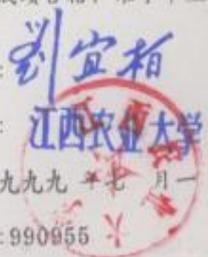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16847

学生 吴俊华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环境保护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宜相
校 名: 江西农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0055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大朗巷尾农民公寓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QA11507659）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大朗镇祥和路 6 号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按招标施工图纸所含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2、土建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系统和设备安装）；6、消防系统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电梯工程；10、室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叁亿零柒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	下浮率	6.37%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贰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玖仟伍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工程规模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1 栋，地下 1 层。项目总占地面积 5663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952.348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 33579.29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48756.70 平方米，最高层数为 22 层，最大建筑高度为 76.25 米，最大跨度约为 12.1 米。其中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 4 幢；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 3 幢；地上 19 层地下 1 层 2 幢；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1 幢；地上 3 层 1 幢。（1 幢会所，1 幢幼儿园，其余均为住宅，住宅一层均为架空活动空间）。		
开、竣工日期	2016-01-07 至 2018-06-01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吴俊华	资质证号	浙 133131432147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叶江</u> 2016 年 1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杨</u>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SSAWQA11507659

合同编号: SSAWQA11507659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朗巷尾农民公寓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

工程内容：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按招标施工图纸所含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2、土建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系统和设备安装)；6、消防系统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电梯工程；10、室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11栋、地下1层，项目总占地面积56631.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952.348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33679.298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48756.70平方米，最高层数为22层，最大建筑高度为76.25米，最大跨度约为12.1米，其中地上22层地下1层4幢，地上21层地下1层3幢，地上19层地下1层2幢，地上4层地下1层1幢，地上3层1幢。(1幢会所，1幢幼儿园，其余均为住宅，住宅一层均为架空活动空间)。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2011】150号、选字第2011-16-100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2011-16-1002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2、土建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系统和设备安装)；6、消防系统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电梯工程；10、室外配套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77天。

2016年01月0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06月01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贰仟玖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小写)：¥329,088,339.6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95,282,890.68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21,623,397.7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3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立即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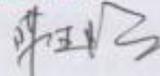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
浙江中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

地址：浙江海宁康桥新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5-82128000

传真：

传真：0575-8212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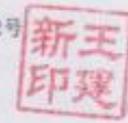
帐号：330016564350500068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fgroup@zfgroup.cn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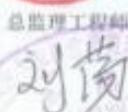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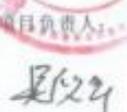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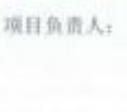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1号住宅楼 (剪力墙21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1 / 16159.56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签 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 </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 </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u>	
	 (公章) 日期: <u>2020年12月31日</u>		 (公章) 日期: <u>2020年12月31日</u>		 (公章) 日期: <u>2020年12月31日</u>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2号住宅楼 (剪力墙21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1 / 16165.5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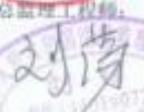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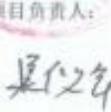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朝巷尾农民公寓3号住宅楼 (剪力墙22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2/ 9338.59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股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涛</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刘涛</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吴俊华</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林春</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林春</u>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阴巷尾农民公寓5号住宅楼 (剪力墙21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1 / 11608.67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6号住宅楼 (剪力墙22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22 / 16137.22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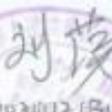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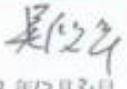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大明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朝巷尾农民公寓10号住宅楼 (剪力墙19层1幢)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 面积	19 / 6006.89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共抽查 <u>45</u> 项, 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0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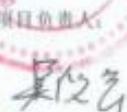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镇尾农民公寓11号楼(幼儿园)(框架3层1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 / 4195.65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 8 </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 8 </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 119 </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9 </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 119 </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 52 </u> 项, 符合要求 <u> 52 </u> 项, 共抽查 <u> 52 </u> 项, 符合要求 <u> 5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96 </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 96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0 </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大明镇尾农民公寓11号楼(幼儿园)居民委员会 (公章)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大明巷尾农民公寓12号地下室 (框架1层1幢)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 面积	-1/ 45191.69 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吴俊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俊华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9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抽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GD-E1-913

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单项合同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16年9月26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被评价的施工、监理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吴俊华/15916736567	
工程名称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1-3号住宅楼、4号商业配套楼、5-7号住宅楼、8-9号商业、住宅楼、10号住宅楼、11号楼(幼儿园)、12号地下室		承包范围	大朗巷尾农民公寓(按招标施工图纸所含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2、土建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强电、弱电系统和设备安装);6、消防系统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电梯工程;10、室外配套工程等。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		工程合同价	32908.8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6.1.7	合同竣工日期	2018.6.1	合同工期	87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6.9.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0.12.31	实际工期	1558天
四、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阶段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分项内容	合同单位工程阶段评价平均得分		履约结论		
企业履约第一阶段评分分值	85		☑良好(85-100分) ☐合格(65-84分) ☐不合格(64分及以下)		
企业履约第二阶段评分分值	85		☑良好(85-100分) ☐合格(65-84分) ☐不合格(64分及以下)		
企业履约第三阶段评分分值	85		☑良好(85-100分) ☐合格(65-84分) ☐不合格(64分及以下)		
履约评价结论	最终第一至三阶段得分的平均分	☑良好(85分以上-100分) ☐合格(65分以上-85分以下) ☐不合格(65分以下) 注:以上数包含本数,以下数不含本数。			

工期履约	原合同工期为2016年1月7日至2018年6月1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是否延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期责任： 1、基础土方替换。 2、11号楼幼儿园、地下室、4号商业配套楼重大设计变更。 3、新冠疫情影响。
质量履约	分部分项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等级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存在问题：
造价履约	原合同价款为32908.83万元，实际结算为4.3亿。 增加合同价款原因：主材调差，重大设计变更
合同履约情况	合同履约过程是否发生合同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的最终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对最终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论与最终第一至三阶段得分的平均分不一致的，建设单位需说明理由：</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4日 </p>	

7、关键岗位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吴俊华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浙 1332013201432147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钱建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193212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何光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252678	建筑施工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胡朝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职证字第 0800102499322 号	电气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江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L95360234	给排水
项目安全主任	沈红梅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	浙建安 C3(2009)6400153	工程管理
质检负责人	陈冰	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810693318029 548	土建
造价负责人	严罗琦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33000078 52	土木建筑
安全员	祝立文	/	安全考核证	/	浙建安 C3(2010)6400409	/
资料员	牛海燕	/	岗位证	/	0442211400008000 003	/
劳资专管员	陈沁	/	岗位证	/	0331511593315008 813	/
施工员	杨策红	/	岗位证	/	0442110100008000 009	土建
标准员	宓芳萍	/	岗位证	/	0331411593314008 819	/
质量员	潘周飞	/	岗位证	/	0331510693315029 669	土建
造价员	朱玉玲	/	岗位证	/	ZT 0017136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吴俊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俊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3201432147

聘用企业: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俊华

个人签名: 吴俊华

签名日期: 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4)3400233

姓名：吴俊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
企业名称：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钱建军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施工专业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2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2013年04月02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193212

姓名：钱建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3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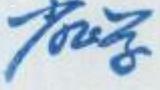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施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钱建军 性别男 一九七〇年三月+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月
至二〇〇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二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专科起点本科)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0605001128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N^o00024831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何光南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施工专业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12月26日

发证时间：2016年02月16日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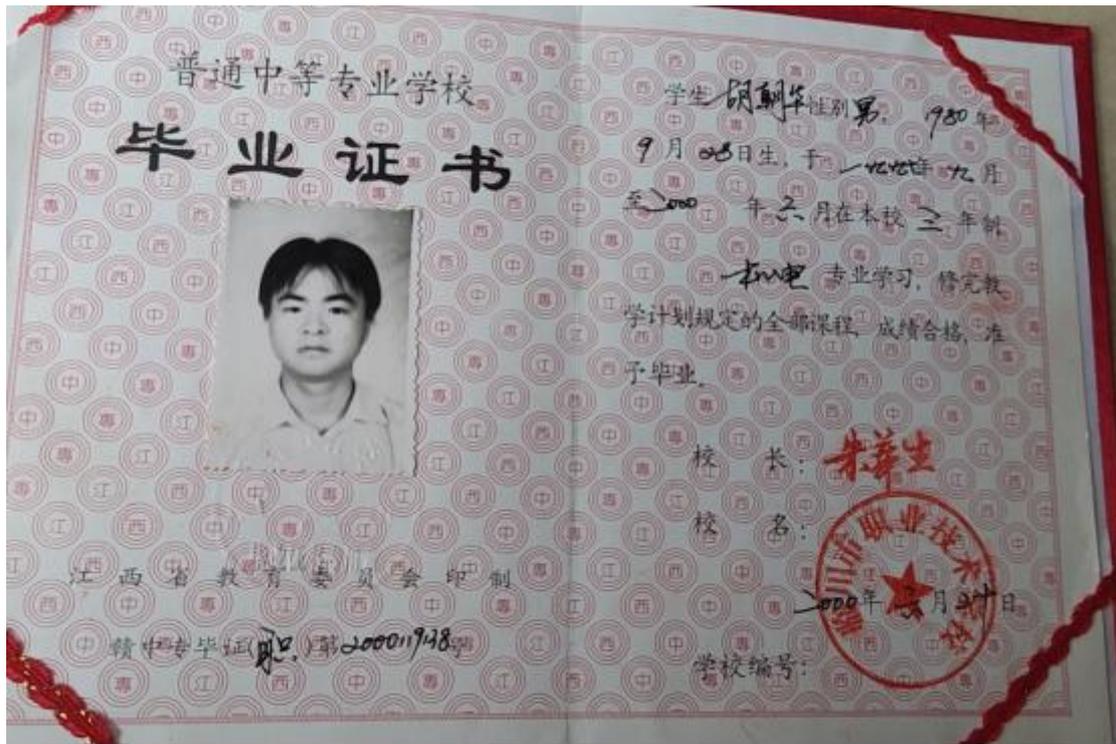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G3300252678




姓名：何光南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5年10月3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10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胡朝华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江山



姓名: 江山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L95360234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

出生年月: 1966.1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1995.6
批准单位: 咸宁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蒲人职[95]6号
评审组织: 咸宁市
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项目安全主任—沈红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09)6400153

姓名：沈红梅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

企业名称：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2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6日 至 2027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持证人签名：

姓名：沈红梅

身份证号：430422198406035243

专业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2010年11月10日

工作单位：江西朝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第 非3600610300135 号

须知

1. 用计算机打印或钢笔、毛笔填写，涂改无效。
2. 相片上要加盖发证单位钢印。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2009年第3次印 No. J0028554

24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沈红梅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606113958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质检负责人--陈冰

证书编号: 03318106933180295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冰

身份证号: 3306821989092912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冰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6日

证 件 号 码：330682198909291218

证 书 编 号：203083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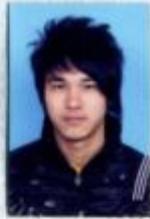
查 询：http://rsj.sx.gov.cn/



签发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BY 00189281
批准文号:浙教高教[1999]379号
电子注册号:120615201006002498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陈冰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一月
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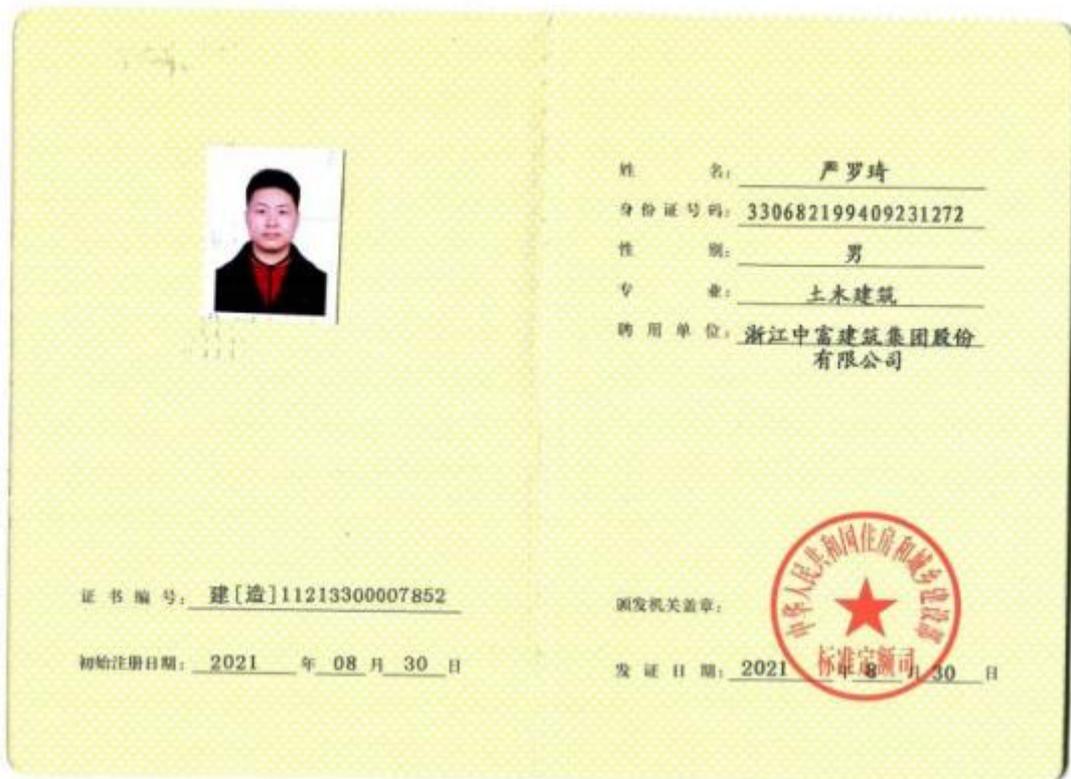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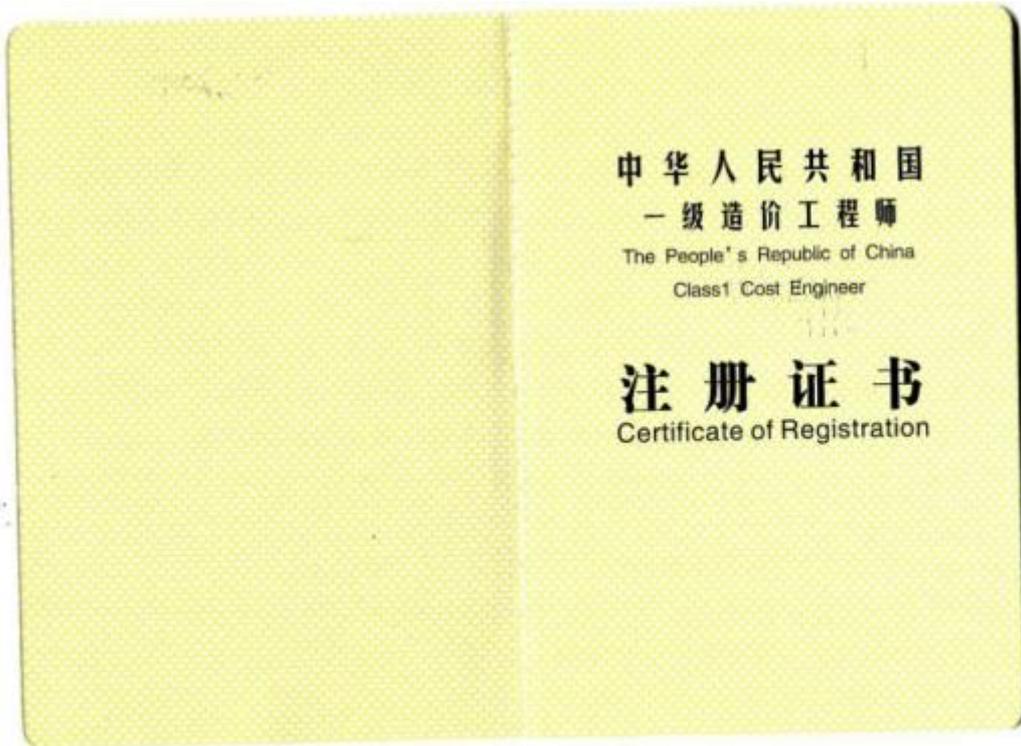
王振洪

学校(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三十日

www.zhu.edu.cn

造价负责人--严罗琦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严罗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7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33000078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1330000785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8月29日

2021-07-15 - 初始注册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祝立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0)6400409

姓名：祝立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

企业名称：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1日至2028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料员—牛海燕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8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牛海燕

身份证号: 3623261984021648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牛海燕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二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至 二〇〇八年 二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叶仁菽

批准文号：(86)教高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080300168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劳资专管员--陈沁

证书编码: 03315115933150088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沁

身份证号: 330682199003305219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杨策红

证书编码: 0442110100008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策红

身份证号: 43242519781104421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1年11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标准员 宓芳萍

证书编码：03314115933140088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宓芳萍

身份证号：330622197512130044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 潘周飞

证书编码：03315106933150296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潘周飞

身份证号： 330682197810221215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造价员 朱玉玲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71361
No. 18030042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朱玉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 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 10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 4. 21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23410232015411803004215
File No. ZT00171361

社保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9	139	139	
2024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佳丽	142429199704202822	202410 - 202410	1
2	陆春杰	320882198208182210	202410 - 202410	1
3	徐文祥	330106198812103010	202410 - 202410	1
4	邵建新	330219196609043030	202410 - 202410	1
5	彭孝华	330422197112092711	202410 - 202410	1
6	舒锦江	330602198610300536	202410 - 202410	1
7	樊如飞	330602198707103512	202410 - 202410	1
8	周亮	330602198901012016	202410 - 202410	1
9	马国太	330621196710053376	202410 - 202410	1
10	王伟东	330621197810318057	202410 - 202410	1
11	高永丰	330622196501102414	202410 - 202410	1
12	桑淼龙	330622196501172615	202410 - 202410	1
13	蒋何表	330622196504187732	202410 - 202410	1
14	吕雪汝	33062219650824241X	202410 - 202410	1
15	陈为江	330622196602050713	202410 - 202410	1
16	朱正华	330622196709261211	202410 - 202410	1
17	陶华根	330622196710260718	202410 - 202410	1
18	王建忠	330622196711152217	202410 - 202410	1
19	蒋河统	330622196803207713	202410 - 202410	1
20	刘立军	330622196807250030	202410 - 202410	1
21	张奇标	330622196810202814	202410 - 202410	1
22	钟桂荣	330622196812026738	202410 - 202410	1
23	杨秀江	330622196812266512	202410 - 202410	1
24	徐柏乾	330622196901036532	202410 - 202410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20836513768929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9	139	139	
2024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何国海	330622196903075711	202410 - 202410	1
26	张伟荣	330622196904307211	202410 - 202410	1
27	李忠军	33062219690920123X	202410 - 202410	1
28	沈国达	330622196910051232	202410 - 202410	1
29	钱建军	330622197003291472	202410 - 202410	1
30	潘金根	330622197007192615	202410 - 202410	1
31	管建江	330622197008280414	202410 - 202410	1
32	罗飞翔	330622197009041132	202410 - 202410	1
33	李银海	330622197012063017	202410 - 202410	1
34	石青松	330622197012211219	202410 - 202410	1
35	严建灿	330622197102150413	202410 - 202410	1
36	丁立忠	330622197106045215	202410 - 202410	1
37	王建达	330622197110191215	202410 - 202410	1
38	金海炎	330622197111120718	202410 - 202410	1
39	王炎	330622197111121251	202410 - 202410	1
40	徐建中	330622197201136553	202410 - 202410	1
41	殷育平	330622197205311013	202410 - 202410	1
42	倪炯	330622197211251256	202410 - 202410	1
43	沈军辉	330622197401281712	202410 - 202410	1
44	朱仲伟	330622197410041219	202410 - 202410	1
45	王建新	330622197506051219	202410 - 202410	1
46	王文江	330622197510231212	202410 - 202410	1
47	何光南	330622197510310543	202410 - 202410	1
48	宓芳萍	330622197512130044	202410 - 202410	1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20836513768929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9	139	139	
2024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叶娟媛	330622197603261226	202410 - 202410	1
50	王园园	330622197610041221	202410 - 202410	1
51	吕东军	330624198005251113	202410 - 202410	1
52	吕康	330624198301180014	202410 - 202410	1
53	梁尚方	330624198508170016	202410 - 202410	1
54	黄剑	330681198602158395	202410 - 202410	1
55	沈雅军	33068219780528342X	202410 - 202410	1
56	潘周飞	330682197810221215	202410 - 202410	1
57	潘军桥	330682197905081235	202410 - 202410	1
58	马秋芳	330682197911188223	202410 - 202410	1
59	潘卫刚	330682197911241231	202410 - 202410	1
60	马伟娥	330682198003247827	202410 - 202410	1
61	金柯萍	330682198004151229	202410 - 202410	1
62	叶艳菊	330682198009250728	202410 - 202410	1
63	丁汉河	330682198101276314	202410 - 202410	1
64	高昆龙	33068219810413301X	202410 - 202410	1
65	俞贵锋	33068219810707123X	202410 - 202410	1
66	陈燕飞	330682198110071222	202410 - 202410	1
67	吕传权	330682198111213018	202410 - 202410	1
68	徐松标	330682198203040417	202410 - 202410	1
69	柏玲琳	330682198206130426	202410 - 202410	1
70	吕美	330682198207082024	202410 - 202410	1
71	严伟东	330682198210073014	202410 - 202410	1
72	周宇	330682198211041217	202410 - 202410	1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20836513768929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9	139	139	
2024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余飞飞	330682198211220469	202410 - 202410	1
74	陈军杰	330682198405230032	202410 - 202410	1
75	沈杰	330682198506020018	202410 - 202410	1
76	朱国俊	330682198511071215	202410 - 202410	1
77	王晓波	330682198701070037	202410 - 202410	1
78	章涛源	330682198701225932	202410 - 202410	1
79	李坊芳	330682198707010422	202410 - 202410	1
80	朱伯清	330682198709082016	202410 - 202410	1
81	周晓璇	330682198712030049	202410 - 202410	1
82	张铁飞	330682198805201214	202410 - 202410	1
83	顾伟军	33068219880720091X	202410 - 202410	1
84	陈志敏	330682198901140028	202410 - 202410	1
85	余飞娜	330682198906270446	202410 - 202410	1
86	陈冰	330682198909291218	202410 - 202410	1
87	朱仕璐	330682198911241252	202410 - 202410	1
88	戴麟林	330682199001302014	202410 - 202410	1
89	陈沁	330682199003305219	202410 - 202410	1
90	俞立明	330682199005241212	202410 - 202410	1
91	潘蒋柯	330682199012181211	202410 - 202410	1
92	车栋彦	330682199012247823	202410 - 202410	1
93	罗颖	330682199107023064	202410 - 202410	1
94	顾可津	330682199108241231	202410 - 202410	1
95	李旗	330682199111290050	202410 - 202410	1
96	杨焯	330682199112170923	202410 - 202410	1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20836513768929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39	139	139	
2024年10月 - 2024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滕梦佳	330682199201154423	202410 - 202410	1
98	俞碧瑶	330682199202150029	202410 - 202410	1
99	楼宇科	330682199204211235	202410 - 202410	1
100	徐洁	33068219921127092X	202410 - 202410	1
101	王复生	330682199211282816	202410 - 202410	1
102	石鹏通	33068219930708091X	202410 - 202410	1
103	潘杭军	330682199308303011	202410 - 202410	1
104	傅天柱	330682199309131215	202410 - 202410	1
105	倪金锦	330682199406015937	202410 - 202410	1
106	严罗琦	330682199409231272	202410 - 202410	1
107	许多	330682199409290061	202410 - 202410	1
108	吴露莹	33068219941006124X	202410 - 202410	1
109	罗燕铃	330682199501020427	202410 - 202410	1
110	章亚钻	330682199512131237	202410 - 202410	1
111	孟浩波	330682199711202018	202410 - 202410	1
112	梁雪倩	33068219980727522X	202410 - 202410	1
113	金佳炜	330682199910052016	202410 - 202410	1
114	任姚	330682200011031014	202410 - 202410	1
115	夏恩典	330682200103063013	202410 - 202410	1
116	汪媛媛	330682200110192825	202410 - 202410	1
117	求伟民	330683198706253218	202410 - 202410	1
118	张俊阳	330724199007220070	202410 - 202410	1
119	陈艳燕	33072619770421004X	202410 - 202410	1
120	陈子明	341221198206046011	202410 - 202410	1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20836513768929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2025年10月 - 2025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乔禹	210302199003263017	202510 - 202510	1
2	邵建新	330219196609043030	202510 - 202510	1
3	周力	33021919790224301X	202510 - 202510	1
4	刘祺	330226200210090049	202510 - 202510	1
5	丁晶晶	330282198508278256	202510 - 202510	1
6	陈峰	330424198011222633	202510 - 202510	1
7	舒锦江	330602198610300536	202510 - 202510	1
8	樊如飞	330602198707103512	202510 - 202510	1
9	周亮	330602198901012016	202510 - 202510	1
10	马国太	330621196710053376	202510 - 202510	1
11	王伟东	330621197810318057	202510 - 202510	1
12	叶建根	330622196611221238	202510 - 202510	1
13	陶华根	330622196710260718	202510 - 202510	1
14	蒋河统	330622196803207713	202510 - 202510	1
15	张奇标	330622196810202814	202510 - 202510	1
16	钟桂荣	330622196812026738	202510 - 202510	1
17	杨秀江	330622196812266512	202510 - 202510	1
18	何国海	330622196903075711	202510 - 202510	1
19	张伟荣	330622196904307211	202510 - 202510	1
20	沈国达	330622196910051232	202510 - 202510	1
21	钱建军	330622197003291472	202510 - 202510	1
22	管建江	330622197008280414	202510 - 202510	1
23	罗飞祥	330622197009041132	202510 - 202510	1
24	李银海	330622197012063017	202510 - 202510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27599985281711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2025年10月 - 2025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石青松	330622197012211219	202510 - 202510	1
26	严建灿	330622197102150413	202510 - 202510	1
27	丁立忠	330622197106045215	202510 - 202510	1
28	王建达	330622197110191215	202510 - 202510	1
29	金海炎	330622197111120718	202510 - 202510	1
30	王炎	330622197111121251	202510 - 202510	1
31	徐建中	330622197201136553	202510 - 202510	1
32	殷育平	330622197205311013	202510 - 202510	1
33	王永江	330622197206081416	202510 - 202510	1
34	沈军辉	330622197401281712	202510 - 202510	1
35	朱仲伟	330622197410041219	202510 - 202510	1
36	严晓烈	330622197411271219	202510 - 202510	1
37	王建新	330622197506051219	202510 - 202510	1
38	何光南	330622197510310543	202510 - 202510	1
39	宓芳萍	330622197512130044	202510 - 202510	1
40	叶娟媛	330622197603261226	202510 - 202510	1
41	王园园	330622197610041221	202510 - 202510	1
42	吕东军	330624198005251113	202510 - 202510	1
43	吕康	330624198301180014	202510 - 202510	1
44	梁尚方	330624198508170016	202510 - 202510	1
45	黄望亮	330681198112232054	202510 - 202510	1
46	黄剑	330681198602158395	202510 - 202510	1
47	沈雅军	33068219780528342X	202510 - 202510	1
48	潘周飞	330682197810221215	202510 - 202510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27599985281711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2025年10月 - 2025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叶利明	330682197903143025	202510 - 202510	1
50	潘军桥	330682197905081235	202510 - 202510	1
51	马秋芳	330682197911188223	202510 - 202510	1
52	潘卫刚	330682197911241231	202510 - 202510	1
53	马伟娥	330682198003247827	202510 - 202510	1
54	金柯萍	330682198004151229	202510 - 202510	1
55	叶艳菊	330682198009250728	202510 - 202510	1
56	丁汉河	330682198101276314	202510 - 202510	1
57	俞贵锋	33068219810707123X	202510 - 202510	1
58	陈燕飞	330682198110071222	202510 - 202510	1
59	吕传权	330682198111213018	202510 - 202510	1
60	柏玲琳	330682198206130426	202510 - 202510	1
61	严伟东	330682198210073014	202510 - 202510	1
62	陈军杰	330682198405230032	202510 - 202510	1
63	沈杰	330682198506020018	202510 - 202510	1
64	周琴	330682198510258221	202510 - 202510	1
65	朱国俊	330682198511071215	202510 - 202510	1
66	王晓波	330682198701070037	202510 - 202510	1
67	李坊芳	330682198707010422	202510 - 202510	1
68	朱佰清	330682198709082016	202510 - 202510	1
69	周晓璇	330682198712030049	202510 - 202510	1
70	徐丹艳	33068219871221522X	202510 - 202510	1
71	张铁飞	330682198805201214	202510 - 202510	1
72	陈志敏	330682198901140028	202510 - 202510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27599985281711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2025年10月 - 2025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陈冰	330682198909291218	202510 - 202510	1
74	朱仕璐	330682198911241252	202510 - 202510	1
75	戴麟林	330682199001302014	202510 - 202510	1
76	陈沁	330682199003305219	202510 - 202510	1
77	俞立明	330682199005241212	202510 - 202510	1
78	潘蒋柯	330682199012181211	202510 - 202510	1
79	郑林锋	330682199101082012	202510 - 202510	1
80	顾可津	330682199108241231	202510 - 202510	1
81	李旗	330682199111290050	202510 - 202510	1
82	滕梦佳	330682199201154423	202510 - 202510	1
83	俞碧瑶	330682199202150029	202510 - 202510	1
84	楼宇科	330682199204211235	202510 - 202510	1
85	王复生	330682199211282816	202510 - 202510	1
86	潘杭军	330682199308303011	202510 - 202510	1
87	傅天柱	330682199309131215	202510 - 202510	1
88	严罗琦	330682199409231272	202510 - 202510	1
89	许多	330682199409290061	202510 - 202510	1
90	吴露莹	33068219941006124X	202510 - 202510	1
91	赵炎波	330682199501202810	202510 - 202510	1
92	章亚钻	330682199512131237	202510 - 202510	1
93	孟浩波	330682199711202018	202510 - 202510	1
94	梁雪倩	33068219980727522X	202510 - 202510	1
95	金佳炜	330682199910052016	202510 - 202510	1
96	任姚	330682200011031014	202510 - 202510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27599985281711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803

共6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9	129	129	
2025年10月 - 2025年10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夏恩典	330682200103063013	202510 - 202510	1
98	傅文军	330902197302172212	202510 - 202510	1
99	徐旭峰	330902197609090692	202510 - 202510	1
100	陶志波	330902197711251421	202510 - 202510	1
101	孙舟燕	330902198704083145	202510 - 202510	1
102	朱蓓蓓	33090319900423242X	202510 - 202510	1
103	汪科伟	330921199406282035	202510 - 202510	1
104	郑士建	332621197203125677	202510 - 202510	1
105	吴兵	340822198809020935	202510 - 202510	1
106	哈传庆	341222198803291038	202510 - 202510	1
107	段兴利	342125197010053718	202510 - 202510	1
108	杨志平	362301199009215014	202510 - 202510	1
109	陈乐波	362323198210022533	202510 - 202510	1
110	吴俊华	362326197811230092	202510 - 202510	1
111	张殿学	370181198711270730	202510 - 202510	1
112	孙纲俭	370923198212074217	202510 - 202510	1
113	贺忠民	410523197302155017	202510 - 202510	1
114	朱玉玲	411002198310271524	202510 - 202510	1
115	李建国	420620196611174514	202510 - 202510	1
116	曾青	420881198610120736	202510 - 202510	1
117	周红	421022199108232427	202510 - 202510	1
118	邓俊波	422823198708062755	202510 - 202510	1
119	谭朝举	422823198909121619	202510 - 202510	1
120	周磊	430722199905214511	202510 - 202510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27599985281711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牛海燕		证件号码	3623261984021648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0	东莞市: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29 08: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08: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朝华		证件号码	362502198009283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0	东莞市: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29 08: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08: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山		证件号码	4223231966020405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0	东莞市: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29 08: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08: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沈红梅		证件号码	43042219840603524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0	东莞市: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29 08: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08: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祝立文		证件号码	43072419801019422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0	东莞市: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29 08: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08: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策红		证件号码	4324251978110442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0	东莞市: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29 08: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9 08:55